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一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同时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